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国际经济法治： 全球变革与中国立场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Economic Issues:
Glob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Position of China

○ 何志鹏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国际经济法治： 全球变革与中国立场

Guoji Jingji Fazhi: Quanqiu Biange yu Zhongguo Lichang

○ 何志鹏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治：全球变革与中国立场 / 何志鹏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4-042439-3

I. ①国… II. ①何…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8112号

策划编辑 杨莉
责任校对 胡美萍

责任编辑 杨莉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童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9
字数 580千字
插页 2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8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2439-00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探索人类社会和精神世界奥秘、揭示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其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繁荣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就没有文化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就没有真正强大的国家。

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党中央在新时期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为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开辟了广阔前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努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献身科学，甘于寂寞，刻苦钻研，无私奉献，开拓创新，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服务党和政府的决策，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了重要贡献。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得

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地位，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锐意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思想库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社会事业，是一种繁重而复杂的创造性劳动。精品源于艰辛，质量在于创新。高质量的学术成果离不开严谨的科学态度，离不开辛勤的劳动，离不开创新。树立严谨而不保守，活跃而不轻浮，锐意创新而不哗众取宠，追求真理而不追名逐利的良好学风，是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保障。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营造有利于学者潜心学问、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必须树立良好的学风。为此，自 2006 年始，教育部实施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计划，旨在鼓励高校教师潜心学术，厚积薄发，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欣然为后期资助项目题字“厚积薄发”，并篆刻同名印章一枚，国家图书馆名誉馆长任继愈先生亦为此题字“生也有涯，学无止境”，此举充分体现了他们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高度重视、深切勉励和由衷期望。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让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以优异成绩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序^①

有国际经济法治这回事吗？看到这本书的标题，也许有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的确，“国际经济法治”是一个让人觉得多少陌生的概念。在中国知网上检索，以“国际经济法治”为标题的文章只有两篇，一篇是该书的作者所作，另外一篇是该书的作者与孙璐合作。^②在以往的研究中，“法治”一词表述的是国内社会的一种治理状态。有学者曾归纳出法治社会的六大标志，即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接受公正的法律的治理，宪法和法律高于任何个人、群体、政党的意志，国家的一切权力根源于法律并依法行使，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合法的或准许的，公民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剥夺。^③这里的“法治”与国际社会无关，因为“国际社会”甚至不能被看作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然而，当国际社会越来越像是一个社会时，“法治”就可以从国内走向国际。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曾经指出，当一些国家意识到它们之间存在着某些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并认为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一套共同的规则，参与共同机制的运作时，国际社会（Society of States 或 International Society）便形成了。^④国际社会的“社会化”可以被理解为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各个国家在保持自己独立人格的前提下逐渐融为一个相互关联并紧密依赖

① 本篇序言的作者车丕照教授，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② 分别是何志鹏所著《从国际经济新秩序到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法治目标的升华》，《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5卷第3期（2008），及何志鹏与孙璐合著《以自由促进发展：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尺度》，《法治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9页。

④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3rd ed., Palgrave, 2002), p.13.

的整体的过程。^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这个过程沿着四个维度逐渐而明显地展开: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日渐紧密而频繁;社会成员们接受越来越多的行为规范;社会中开始产生比较复杂的组织结构以及社会成员分享着更多相对一致的价值取向。既然国际社会已开始“社会化”,那么,“国际法治”就是一个可以期待的状态。当然,由于国际社会还远没有国内社会发达,也就不能以“国内法治”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法治”。何志鹏教授在多种场合中说过,当下的国际法治只是国际社会的“良法善治”。如果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法治,那么,国际法治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了的,在总体上也是可以期待的。如此,作为国际法治组成部分的国际经济法治,即“国际经济良法和全球经济善治”,也就是一个在逻辑上可以成立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治重要吗?当然。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第一,国际经济的发展是国际社会的“社会化”和国际法治形成的主要推动力量;第二,主要在经济力量推动下所形成的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治,当然会以经济因素为主要构成;第三,国际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国际经济良法”和“全球经济善治”。关于经济对法的决定性影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做过精辟论述,指出法律不过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又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制度经济学家也曾经用设想的简单场景来揭示制度起源于经济生活的道理。在没有制度安排的情况下,面对一棵野生的苹果树,由于担心自己得不到熟苹果,人们就会抢先去摘苹果,摘到的当然都是青苹果。为了都能吃上熟苹果,人们可以做一个制度性安排,就熟苹果的分享达成一个契约。在契约的约束之下,人们就都可以吃上熟苹果了。^②国际经济制度当然也根植于国际经济活动。如果没有商人们的跨国货物买卖,如何会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准据法制度,如何会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如何会有WTO(国际贸易组织)规则。正是基于日益频繁的国际经济行为,各国间的联系才越来越多,各国共同遵守的规则才越来越多,相关的国际组织也逐渐发达,各国共同接受的价值也日益明显。然而,制度性安排当然并不都是合理的。回到苹果树的场景,我们要问:人们是如何约定熟苹果的分配的,是平均分配吗?如果是,是按家庭,还是按人口?如果不是,那什么因素决定了不平等的分配?还有,也是更重要的:如何保证契约的履行?这些仅仅是围绕着一棵苹果树的“良法善治”问题。想想看,全球经济的“良法善治”会是多么重要的问题。

该书作者的理论贡献是什么?该书是我所知的第一本论述国际经济法治的理论著

① 车丕照:《国际社会“社会化”进程中的国际秩序》,《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6卷第3期(2009)。

② 盛洪:《为什么制度重要》,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作，系统地阐述了作者关于国际经济法治的基本观点。关于国际经济法治的内涵，作者提出国际经济法治包括国际经济良法和全球经济善治两个方面，要求规范价值，设定符合人本主义、可持续发展和谐共进的社会目标，也要求规范清晰明确、稳定权威；要求民主的立法，也要求善意的守法、严格的执法和便捷的司法。关于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作者提出应以“可持续发展”作为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目标，并应主要着眼于公平性、持续性和共同性。关于现存的国际经济体制，作者在肯定了自由主义主导的国际经济体制成就的同时，也指出了这一体制的弊端，认为需要针对自由主义的局限改良国际经济体制。关于国际经济法治的实现路径，作者分析了国家层面的法治实现、国际组织层面的法治实现以及非政府组织、企业与个人层面的法治实现。作者提出的上述命题及其论证均具有明显的开拓性。

何志鹏教授近年来一直从事国际法治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当一些学者仍将“国际法治”看作是一件虚无缥缈的事情时，何志鹏却对“国际法治”满怀热情与信心，并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有时我会想，他一篇篇地推出关于国际法治的新作颇有些像雄鸡报晓，也许有人会“黎明即起，洒扫庭除”，也许有人会抱怨“半夜鸡叫”。不知读者在读了这本书后，对国际法治的感知会是长夜漫漫呢，还是天将破晓？

车丕照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篇 基本概念与观念

第一章 国际经济秩序的走向与思考维度	9
一、国际经济秩序的内涵与外延	10
二、当前学界对于国际经济秩序问题的认识	14
三、本书研究的主要理论资源与分析立场	28
小结	3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治的基本理念	33
一、国际经济法治的内涵与意义	34
二、国际经济法治的判断标准	38
三、国际经济法治的实现路径	59
小结	68

第二篇 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定位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治的自由指向	71
-----------------------	----

一、去全球化的举措及其影响	72
二、当代国际经济体制的贡献与局限	77
三、自由国际经济体制的思想根源	87
四、自由国际经济体制的坚持与补正	102
小结	114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治的发展维度	117
一、国际经济新秩序：未完成的奋斗	117
二、可持续发展：发展理念的新阶段	130
三、国际经济法治价值取向的提升	137
四、可持续发展对国际经济关系中四个观念的澄清	141
五、国际经济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定位与功能	146
小结	152

第三篇 国际经济法治诸领域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领域的法治化	157
一、对国际货物贸易秩序历史的考察	158
二、国际货物贸易法治的价值维度	170
三、国际货物贸易法治的考量	179
四、对现行多边贸易秩序的结构解释	213
五、国际贸易体制法治化的思想基础	231
六、国际贸易体制法治化的制度改进	236
小结	251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治化	253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进程	253
二、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规范演进	256
三、现行国际服务贸易中的法治检视	261
四、国际服务贸易法治化的未来导向	268
小结	270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的法治化	273

一、国际知识产权体制的演进	273
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权利冲突问题	277
三、现行知识产权秩序中的发展问题	282
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法治化改进的策略	290
小结	296
第八章 国际投资体制的法治化	299
一、国际投资体制的基本框架	300
二、国际投资体制法治化的内涵及意义	302
三、国际投资体制的演进特点	305
四、当前国际投资体制法治化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316
五、国际投资体制法治化改进的策略	329
小结	337
第九章 国际金融体制的法治化	339
一、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历史发展	340
二、现行国际金融秩序的基本状态及其发展问题	346
三、现行国际货币体系的存续与变革	363
四、国际金融体系法治化改进的策略	366
五、发展中国家对国际金融秩序改革的积极参与及中国视角	379
小结	382

第四篇 未来展望与中国立场

第十章 国际经济法治的未来展望	387
一、作为目标与过程的法治	387
二、当今国际经济法治的总体趋势	388
三、未来国际经济法治的目标展望	396
小结	400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治的中国立场	401
一、中国与国际经济法治的互构	401
二、中国在国际经济法治中的立场缺失与话语建构	402

三、中国在国际经济法治进程中的立场	406
小结	420
参考文献	423
索引	441
后记	447

导论

国际经济法治是国际法治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为国际经济秩序所确立的良法与善治的发展目标，是国际经济法体系的价值尺度和完善方向。这一发展目标和价值体系所面对的是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善与更新，其目标在于给国际经济秩序提供观察的视角、评价的标准和改进的指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人们见证了各国外贸依存度逐渐提高的进程，世界经济日益呈现出全球化的状态。这种相互依赖的经济格局在促进经济发展、拓展人民自由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问题，贫富分化、环境恶化、风险加剧是其中最主要的方面。^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化浪潮汹涌而至，这可以被理解成为继大航海、19世纪末的西方世界融合之后的第三轮全球化。^②这种全球化的趋势固然有其好处：促进了全球分工，推进了大型跨国企业进行全球战略定位，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也造成了全球性的经济困境：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人们深度质疑开放经济对后发国家的意义；2007—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2009年后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衰退不仅促进了人们对金融创新与监管合作进行深入反思，而且在经济萧条时期各国所采取的保护主义

^① Rosie Cooney and Andrew T.F. Lang, "Taking Uncertainty Seriously: Adaptive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8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23 (2007); Mónica García-Salmones, "Taking Uncertainty Seriously: Adaptive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Reply to Rosie Cooney and Andrew Lang", 20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7 (2009); Andrew Lang and Rosie Cooney, "Taking Uncertainty Seriously: Adaptive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Rejoinder to Mónica García-Salmones", 20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 (2009).

^② Jan Aart Scholte, *Globaliza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2nd ed.,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85~120.



措施更是引起了人们对马克思经济学说和凯恩斯主义的重新关注。^①在这些迷茫与困惑的背后，会产生这样一个制度性的追问：当今国际经济秩序的制度塑造可否被评价为适当？造成上述国际经济风险与灾难的事件是否可以说明国际经济制度存在着缺陷？如果相关的国际经济制度确实存在缺陷的话，那么需要如何改进才能避免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恶性情势？

为回答上述的问题，达到分析当前国际经济体制的目标、贯彻批判现实主义^②的研究路径，本书展开了以法治为指向、以自由与发展作为价值标准的规范研究。

第一篇作为基本概念与观念部分，对国际经济秩序进行了语义厘清，并对相关的研究进行了综述和评析。鉴于上述问题直接指向了国际经济规则的内容与运作，本书提出，国际社会应当确立怎样的经济秩序，作为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法律规范应当设定何种目标、追求何种价值，作为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参加者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应当站在何种立场，如何进行活动，这显然是回应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第一篇第二章对国际经济法治的内涵、意义、判断标准、实现路径进行了总体分析。在后危机时代的实践压力与理论挑战背景之下，我们提出了在经济的领域建构和完善国际法治的主张。国际法治的观念来自西方，被包括联合国体系在内的国际组织所赞同和讨论。国际法治具有丰富的理论资源和广阔的实践前景，而且这一概念自 2014 年以来也进入了中国国家领导人的话语体系。^③因此有效的回答上述国际经济秩序的走向问题，就必须要在国际经济事务的领域内引入国际经济法治的制度理想。

第二篇考察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定位问题，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两个方面：自由问题和发展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国际经济法治的价值核心，对这两个问题的分析有必要汲取国际关系学的理论予以进一步的认识 and 解读。第三章首先审视

① 王倩、何志鹏：《从国际金融危机反思国际金融秩序》，《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② 关于批判现实主义作为国际法的研究方法的内涵与应用，参见何志鹏、高玥：《作为国际法方法的批判现实主义》，《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3 期。

③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四次提到了国际关系法治化的观点：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代表了亚洲国家对国际关系的新期待，也体现了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
“60 年来，历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

“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

“我们应该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国都应该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人民日报》，2014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

了自由经济体制这一价值的合理性，从哲学思想和经济影响两个角度分析了自由主义在经济领域的反映，并最终提出了坚持与补正自由经济体制的立场。在自由问题上，2008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引起了很多国家采取“去全球化”的措施，给全球经济自由化带来了严峻的威胁与挑战。而对全球化的质疑也就导致了对自由主义理念的挑战。因此，自由主义所秉持的个人本位、自由至上、道德多元和普遍主义的思想话语需要重新审视。在当前全球经济困境中，对于自由主义既不能盲从，也不可一味拒斥，既要承认其积极意义，又要洞悉其局限性，通过汲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结合中国与世界的现实，在跨文化交流和创新的基础上探索世界和谐发展的新范式。同时必须看到，经济全球化受自由主义思想所牵动，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长期的发展过程。迄今为止的国际经济自由化存在着发展理念上的误区，从而导致了发展不平等、与社会福利相割裂、不可持续和充满风险的结果。究其根源，是自由主义忽视整体、忽视结果平等与社会和谐、假想完全竞争的市场而造成的。由于国际经济自由化具有优势互补、提高整体效率的正面功能，所以明智的选择是在清楚认识自由主义局限的基础上坚持国际经济自由化，并在制度上进行补正。补正的途径包括构建市场竞争的透明度、实现环境成本的内部化、正视竞争主体的差别性、实行政府资源的再分配，从而达到更为公正和稳定的结果。

作为坚持和补正自由国际经济体制的手段，本书在第四章研讨了发展理念的正当性。在国际经济体制的语境下，发展绝大多数时候意指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也就是赋予发展中国家更大的发展能力、发展机遇、发展空间。在这一章中，通过对国际经济新秩序概念的回顾，结合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提出了从国际经济新秩序到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经济体制价值取向升华的观点，并提出以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具有亲和力的话语替代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议，并以此重视国家主权、全球化、自由主义和贸易与人权问题。在发展问题上，“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概念作为发展中国家在20世纪60—70年代所提出的对于世界经济格局除旧布新主张的浓缩，具有显著而鲜明的进步意义。然而，由于在国际政治领域冷战格局的结束，世界主要力量对比发生了急剧变化，国际经济的均衡、公正发展主张也就未能成功。20世纪80年代全球化的主张出现以来，国际经济新秩序还有退出历史舞台的趋势。继之而起的可持续发展观念作为起源于环境领域、具备多重指标的世界状态主张，成为当前和以后相当长时间内国际经济法的价值目标之一。可持续发展的服务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涵盖于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之内，其所涉及的问题有很多可以认为与国际经济新秩序密切相关，二者在精神上具有一致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可持续发展有资格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价值指向。在国际经济法领域欲求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须



对自由主义及全球化保持批判现实主义的态度，对经济行为的环境效应保持警惕与关注。为了避免可持续发展的主张最终在国际关系中流于空想，国际社会特别需要吸取在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借鉴国际经济新秩序遭遇挫折的教训。^①不仅在理论和战略上要形成更为明确的认识，而且在实践上也要充分利用国际关系中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摒除其中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力图在法律的各个层面和领域进行变革和创新，从而创建一个公正、和谐的国际经济体制。由此，自由与发展相互补充、相互结合，形成了第五章以后各章节进行制度检视和制度改进建议的基础。

站在这样的理论立场之上，需要以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对国际经济法律规则、制度及其实施运作进行深入探讨。欲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在货物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领域保持坚定的态度、树立适当的规范、形成良性的机制。由此引出了对于国际经济各领域的秩序进行分析的各个部分，这些阐述具体体现在第三篇对于国际经济法治诸领域进行分析的各章之中。

在对国际货物贸易问题进行分析的第五章，其重点在于世界贸易组织（WTO）。WTO 在其发展过程中，通过继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时代形成的高效率风格，并强化规范导向，逐渐发展成为国际经济法治中最为成熟的部分。然而，由于 WTO 的谈判机制存在的大国权力导向问题，致使其在规范设立、规范实施、争端解决领域中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价值受到怀疑。这种政治力量决定市场导向的状况不仅不符合国际经济关系的伦理要求，也没有达到规则导向的目标。因此应当在现实主义对事实分析的基础上以建构主义的思路促动贸易制度变革，强化伦理的意蕴，确立规范的力量，从而使得国际经济体制朝向良性和持续发展，但其关键的突破点在于实现真正的“公平贸易”，公平贸易意味着在实力对比和历史发展的维度超越自由贸易的理论与政策，实现公平贸易需要国际经济法治的格局。如何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内更好地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地位寻求快速发展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关键问题，这也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焦点问题。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是主权国家，主导力量是经济实力。然而，由于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和观念的建构作用，国际机制有可能具备道义因素，从而在经济领域逐渐积累法治的因素。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审视国际货物贸易秩序的发展，尤其是在发展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注，都体现了对发展中国家考虑方面的进步，但同时由于缺乏发达国家的积极行动，缺乏法律可执行性和有效的权利救济

^① 参见何志鹏：《从国际经济新秩序到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经济法治目标的升华》，《国际经济法论刊》，第 15 卷第 3 期（2008）。

手段，发展中国家从相关条款中的受益极为有限。在分析了目前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境后，本书对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但是这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团结、智慧、努力、经验和勇气，并且也是艰难的过程。只有通过良好的谈判策略和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团结，公平贸易才有可能部分实现。

在对国际服务贸易问题进行分析的第六章，本书认为，1994年WTO的建立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达成，使得跨越国界的服务贸易有了市场准入的机会，使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章可循，对相关的服务贸易争端也有了相应的解决规则。然而，任何一个规则的公平性都是相对的，虽然GATS对发展中国家作了具体的规定，但由于受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影响，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不利的地位。在这样的环境下，发展中国家在产业结构、国际谈判的很多方面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

在对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体系进行分析的第七章，本书历史性地回顾了国际知识产权体制的演进过程，并通过药品专利、传统知识、滥用知识产权三个角度揭示现行知识产权体制中所存在的发展误区。进而通过权利冲突的理论框架解释国际知识产权体制仍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推进国际知识产权体制法治化的策略建议。

在对国际投资问题进行分析的第八章，本书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国际投资秩序中的发展问题。在国际投资秩序中起主要影响作用的是一些区域性的投资规范以及多边框架下的相关规定，但如此重要的制度，却没有一个全球性的具体规范来规制。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多元的，但最重要的应该是南北利益无法平衡的结果。本文揭示了在国际投资秩序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成就，最后在双边、区域以及多边框架下提出了一系列的改进意见。

在对国际金融秩序进行分析的第九章，本书认为，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国际金融体系进入了无体系时期。国际金融协调和监管机制的缺失，巨额国际游资的无序流动以及美元本位国际货币制度的不可维持性等这些当前国际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使得国际社会周期性地出现金融危机。从理论层面上看，很多学者曾对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提出过许多建设性意见。但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风暴，例如发生于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危机和发源于经济强国的银行危机，他们还缺乏可操作性的建议。从实践层面上看，目前国际金融市场是由国际机构而非标准化的准则来规范的，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巴塞尔委员会为代表的国际机构只是各国监管当局的协调者，他们无力获得授权建立一个持久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频繁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也一再说明，现行的国际金融监管制度和法规的根本缺陷在于，它们与以金融全球化、证券化为特征的国